抚劳人仲字（2025）129号

北京烟波浩淼物业服务有限公司：

本委已受理杨盛贺诉你单位劳动报酬争议案，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单位送达，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仲裁庭组成人员和开庭通知书（首席仲裁：金光烈，仲裁员：陈思、王岩，书记员：铉雨末）、答辩通知书、申请书及证据副本。上述法律文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交答辩状和证据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。本委定于2025年9月 10日14时30分在抚顺市顺城区10方块万泉嘉苑11号楼门市二楼仲裁庭开庭审理。届时不到庭，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。

特此公告！

抚顺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2025年8月5日